

9.3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上海信产管理咨询有限公司、上海市公安局黄浦分局的上海市公安局黄浦分局2024年雪亮（一期）监控维保项目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上海市公安局黄浦分局 2024 年雪亮（一期）监控维保项目，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行业；承接企业为上海竞天信息系统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54人，营业收入为1445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4566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上海竞天信息系统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4 年 10 月 29 日

